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0030376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製定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1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專班招生簡章

【免筆試、免面試、免統測成績】

【免報名費】

【本簡章自行於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train/>



產業大學



科技與服務



學校國際化



企業最愛

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為維護權益，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明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招生專線(03)559-3142 轉 2837(入學服務處行政事務組)

本校網址：<https://www.must.edu.tw>

目錄

重要日程表	2
重要注意事項	3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5
壹、 招生系別及名額	6
貳、 報考資格暨修業相關規定	7
參、 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8
肆、 甄試方式及評分標準	10
伍、 成績查詢及複查	10
陸、 錄取及放榜	11
柒、 報到	11
捌、 考生申訴辦法	11
玖、 收費標準	13
壹拾、 其他	13
附表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14
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單	15
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	16
附表四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17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19
附表七 報名專用報名表	20
附表八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1
附錄一 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22
附錄二 明新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24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1/3/30(三)10:00 起	簡章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請自行下載。
網路報名	111/4/20(三) 10:00 ~ 111/6/20(一)12:00	1. 網路填表報名。 2.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6/20前 至郵局以 限時掛號 郵寄(郵戳為憑)。 報名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train/
成績網路查詢	111/6/29(三) 12:00 起	查詢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train/ ◎本招生不寄發成績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1/6/30(四) 16:00 截止	一律以 E-Mail 方式辦理，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回覆。
放榜查詢	111/7/7(四) 12:00 起	查詢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train/ ◎本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正取生報到	111/7/14(四)及 111/7/15(五)	報到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請依網路公告之時間、方式準時報到。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1/7/18(一)	報到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請依網路公告之時間、方式準時報到。
<p>註：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站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查看各項訊息。 電話：(03)559-3142 轉 2837 (入學服務處行政事務組)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6:00 本校網址：https://www.must.edu.tw</p>		

重要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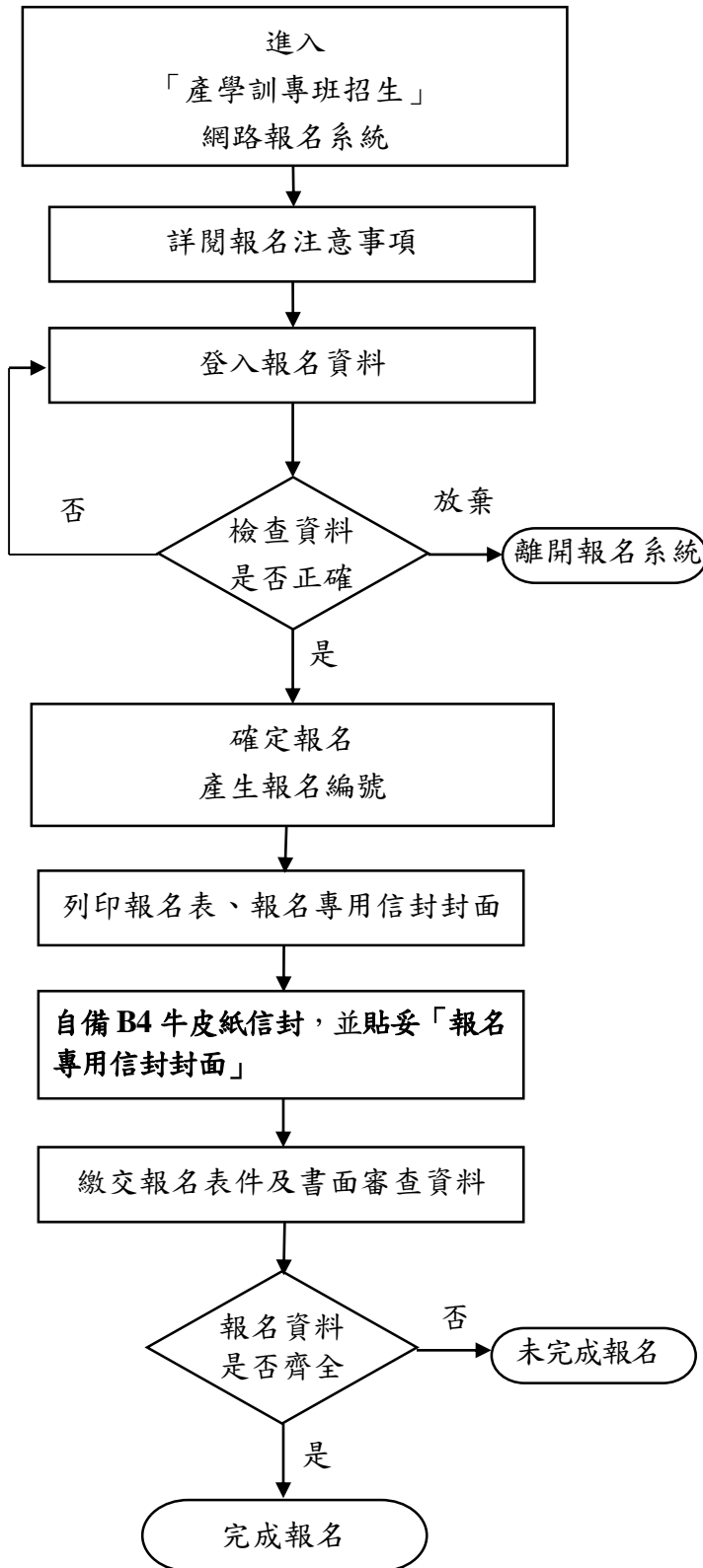
- 一、 考生對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二、 本招生不採計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三、 僑生及港澳生依「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四、 本招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若有肢體上或其他不便之處，請於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四 09:00-16:00)來電本會(03)5593142 轉 2837，將有專人提供協助事項。
- 五、 本校「諮商中心設有資源教室及輔導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課業、生涯及心理諮詢輔導之服務。」
- 六、 考生個人資料處理及運用告知事項：
 - (一) 本校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 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之建置單位。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相關之報名、試務、審查、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20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機構名稱：明新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 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或委託之代理人)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二) 本校透過學校單位(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為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
-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11 年 4 月 20 日(三) 10:00 起
至 111 年 6 月 20 日(一) 12:00 止。**

◆ 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train/>

◆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請以*號表示，再於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

◆ 核對報考資格、報名系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 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報名編號」。

◆ 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將報名表件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由招生網站下載使用。

◆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前**至郵局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明新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如有疑問，請洽詢：

聯絡電話：(03)559-3142 轉 2837

(入學服務處行政事務組)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6:00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學院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專班	25

※本專班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規定，若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不予開班。

其他相關說明：

1. 桃竹苗分署代開之課程皆為必選課程(並輔導考**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技術士**與**CNC銑床乙級技術士**雙證照)，且不得申請抵免。
2. 同時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至少取得一張上述乙級技術士技能證照**，或系所規定之核心證照，始可畢業。
3. 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場(326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二段 3 號)可提供第一學年住宿。
4. 本班部分課程於暑假開課，學生須配合上課方可順利畢業。

貳、報考資格暨修業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

- (一)技術型高中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二)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或學術學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三)高中(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
- (四)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報考注意事項：

為配合訓練及實習機構要求從事專業訓練及實習項目，避免就學及實習困擾，本專班原則主要招收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15歲至29歲（**111年7月31日前未滿30歲皆可報名**）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實習課程，以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

二、修業年限、修業方式及上課地點與時間：

- (一)修業年限：四年。
- (二)修業方式及上課地點與時間：

1. **第一學年，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場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並輔導考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技術士與CNC銑床乙級技術士雙證照，為期1年；學生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依據明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課程標準，採認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最多26學分。
2. **第二~四學年，週一至週五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夜間到校上課為原則(18:30至21:40)。詳細上課時間，依實際課表排定。**

三、注意事項：

- (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產學訓合作委員會之招生。
- (二)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 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先行報名；惟於開學時仍未取得學歷證書者，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本專班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規定，若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不予開班**。申請培訓單位住宿及汽車停車證者，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受訓學員手冊需繳交保證金、6~9月冷氣電費及汽車停車費用。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請依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第5頁)填寫報名資料。

1. 日期及時間：自 111 年 4 月 20 日 10:00 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111 年 6 月 20 日 12:00 止
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2.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train/>
3. 網路填表時，考生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報考資格、報名系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可更改，請審慎填寫。
4. 繳交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 (1) 郵寄繳件：以郵局**限時掛號**郵件方式寄交，須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採網路報名者若只完成網路填表報名作業，卻未將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郵寄，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報名應繳交表件：

項次	應繳文件	說明
1	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網路報名：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2. 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欄位請詳實填寫，以免因無法聯絡影響報考人權益。3. 依規定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4. 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之考生簽名欄位親自簽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浮貼於附表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之規定。<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職業證照報考者，繳交職業證照影本。(3) 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並繳交「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辦理報名。且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符合簡章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辦理報到。2. 學歷(力)證件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影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3	書面審查資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業(智育)成績單正本。[浮貼於附表二]2.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影本：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浮貼於附表二，或自行列表並依序檢附]
備註：請考生將上述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附表八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或由招生網站下載。		

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 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1. 現役軍人（包含替代役男）如在入學日期前(111年7月31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影本報名。
- (二) 參加本學年度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招生，違者取消報考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報名前，請自行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四) 各項應繳證件影本，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 (五) 考生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肆、甄試方式及評分標準

序號	審查項目	評 分 標 準	分數
一	書面資料 (100%)	1.評量方式： 由甄選委員針對考生個別資料進行評分，以平均分數作為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最終成績。 2.資料審查評量項目與所佔比例： a、在校成績 60% b、其他 40%(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	100 分
總分		100 分	
備註： 1. 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同分者依序按在校成績為第一優先，再有同分以其他成績為第二優先錄取。 2. 以上各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招生委員會審核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3. 各項應繳文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自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12:00 起。

於本招生報名網站 <https://exam.must.edu.tw/train/> 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 申請成績複查者一律採 E-Mail 方式辦理。
- (三) 考生複查成績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 16:00 前，填妥「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將成績複查申請表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lin9952@must.edu.tw】，並於 09:00~16:00 來電確認【電話：(03)5593142 轉 2837】。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期不予受理。
- (四) 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會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五) 凡委託私人或考生本人及家長來查問者，本會均不受理。

陸、錄取及放榜

一、放榜查詢：自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12:00 起。

於本招生報名網站 <https://exam.must.edu.tw/train/> 查詢錄取與否，不另行寄發通知單。

二、錄取標準

- (一) 本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排序在各系所訂招生名額之內錄取為正取生，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 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表件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經本會錄取之正取生，應於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及 7 月 15 日(星期五)依本招生網站(<http://exam.must.edu.tw/train/>)公告之時間、方式準時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正取生報到時須繳交 1.學歷(力)證件影本 2.二吋相片三張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 正取生未報到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將於 111 年 7 月 18 日(一)起，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作業至 111 年 7 月 19 日(二)止。未依規定日期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三、考生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若無法當場繳交，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若考生本人無法辦理報到，可以委託他人代理，惟必須填妥「附表四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捌、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申訴：

- (一) 應於本次招生放榜查詢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事項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報名編號、報名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緊急事件及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 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8848-B 號函，本校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如下：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 若本校於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疑似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逕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 申訴電話及聯絡人：(03)5593142 轉 2312，學務處 蔡輔導員。

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玖、收費標準

依照教育部核定明新科技大學收費標準，費用明細如下表。**收費標準調整時，依新訂標準收費。**

收費項目	學年度 (一、二學期)	學費(含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一學期收費標準	合計
機械工程系	第一學年度 (一、二學期)	22,000元	22,000元
	第二~四學年度 (一、二學期)	25,000元	25,000元

備註：
1.申請培訓單位(桃竹苗分署)住宿及汽車停車證者，依受訓學員手冊需繳交住宿保證金\$1,000元、6~9月冷氣電費及汽車停車費用。

壹拾、其他

- 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專班」之錄取新生必須遵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於報到時，需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簽訂「職業訓練契約」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學年起需赴合作企業參加「就業實習」，並遵守學校、培訓單位與企業之相關規定。
※權利與義務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 ※錄取新生預定於 **111年8月8日(星期一)**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報到，報到當日即開始於分署上課(住宿)，請錄取新生及早準備，若無重大情事，請勿缺席或請假，避免影響培訓進度。
- 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及資格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網站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本會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處理之。

附表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專班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報名系(科)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編號：(由本會填寫)

學歷(力)證件說明：

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職業證照報考者，繳交職業證照影本。
3. 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並繳交「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辦理報名。
4. 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5. 考生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若無法當場繳交，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本人保證所附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

111 年 月 日

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單

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專班
證明文件黏貼單

報名系(科)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編號：(由本會填寫)_____

學業(智育)成績單說明：

1. 持高職(中)在校「學業(智育)成績單」報名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智育)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60 分計算)。
2. 報名者如有下列情況，其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
 - (1) 高職(中)在校「學業(智育)成績單」未繳交者。
 - (2) 在校「學業(智育)成績」總平均未達 60 分者。
 - (3) 持同等學力報名者。

學業(智育)成績單正本浮貼處[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在校歷年成績單上須加蓋學校戳記，方為正本。請黏貼正本，影本一律不收。

未繳交者，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請簽名：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說明：

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

※若書面資料審查證明文件無法黏貼於此，請考生自行列表並依序檢附。

※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則免貼]

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專班
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確實符合明新科技大學「111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專班」報考資格，茲因：

學期尚未結束；

仍在原就讀學校暑修學分；

其他原因_____。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准予先行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須蓋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或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不符報考之規定，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宅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就 讀 學 校：_____學校 _____科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表四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專班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考生)辦理「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專班」：

報名

報到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考生)：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申請考生 基本資料 (親自填寫)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務必填寫)			
	複查成績	總分		
		原始總分		
複查總分				
考生簽名：				
複查結果及處理 (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備註：

1.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
2.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3. 申請成績複查者一律以 E-Mail 方式辦理。
4. 考生填妥本申請表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lin9952@must.edu.tw】，並於 09:00~16:00 來電確認【電話：(03)5593142 轉 2837】。
5. 複查期限：111 年 6 月 30 日 16:00 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6. 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會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專班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考生簽名 (申訴人)	(簽名)		
申訴日期	111 年 月 日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

附表七 報名專用報名表

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專班報名表

報名系列		機械工程系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編號		(此欄由本會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報考資格 (請參閱簡章第 7 頁報考資格規定)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一般學歷畢業				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學業(智育)成績平均_____分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同等學力				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報考資格學業(智育)成績 60 分				
	畢(肄)業學校名稱						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肄)業科組名稱						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原住民族別				
取得報考資格年月		_____年_____月取得報考資格 (此欄由本會填寫)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 影本黏貼欄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反面 影本黏貼欄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簽認：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取消錄取資格之處置絕無異議。2.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4 頁「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供貴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相關事務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考生簽名：			

附註：一、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以下欄位，考生免填。

審查程序	(一)驗證		(二)編號	
------	-------	--	-------	--

附表八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專班
報名專用信封

郵寄者請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報名系別	機械工程系
------	-------

考生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寄件地址：(郵遞區號：)

收件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收件學校:明新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承辦單位：入學服務處行政事務組)

報名編號：

(由本會填寫)

報名資料請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打✓以利後續處理，謝謝。

- 報名表(網路報名者確認無誤後以 A4 列印)
-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附表一) 【審核報考資格用】
- 證明文件黏貼單(附表二) 【書面審查資料】

※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封面上。

※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資料。

附錄一 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本校為培訓學生專精技能技術，特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下簡稱培訓單位)共同辦理專業技能培訓與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
- 二、專精養成訓練課程：
 - 1.第一學年日間實施，學員於培訓單位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輔導參加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技術士與CNC床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員於培訓單位接受訓練課程，另由明新科技大學依據學校相關法規做學分採認。
 - 2.學員於培訓單位報到時，需與培訓單位簽訂「職業訓練契約」後始可參加訓練。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專班之參與資格者，或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培訓單位亦同時給予退訓者。則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則規定論處，退學者應按規定賠償培訓單位之訓練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參與本專班之權利。
 - 3.學生於培訓單位受訓期間，若總成績不及格(總平均低於 60 分)，將無法取得培訓單位核發之結訓證書。
- 三、赴合作企業就業實習：
 - 1.學員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日間赴企業「就業實習」，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與培訓單位共同負責規劃辦理，透過公開徵求及評審合作廠商，輔導學生分赴合作企業單位參加就業實習並正式僱用。
 - 2.學生於企業單位「就業實習」期間，非經「產學訓合作訓練委員會」同意，不得提前離開實習企業單位，違反者將喪失繼續參與本專班之資格。
 - 3.«就業實習»應依照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課程標準」辦理，並由學校採認學分。
 - 4.學生於實習期間交通自理；住宿可向學校申請。
 - 5.實習期間，學生如有不遵守企業單位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企業單位得停止其實習並解除契約。上開經企業單位解除契約之學生，必須於 2 週內自行尋找實習機會(須以本校已簽訂合作意向書之企業為限)並經「產學訓合作訓練委員會」共同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專班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之事實，視同放棄本專班之參與。
- 四、參與學生於本專班執行期間應依教育法規繳交四年學雜費予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有申請培訓單位住宿及汽車停車證者，依受訓學員手冊需繳交保證金、清潔費、6~9月冷氣電費及汽車停車費用。
- 五、前述之參訓學生，在培訓單位或企業單位實習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依培訓單位、企業單位與學員間契

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六、技能檢定：

- 1.由培訓單位負責輔導參加技能檢定。
- 2.培訓期間專業實習（訓練）成績及格者，始能參加技能檢定。
- 3.技能檢定報名費及材料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七、畢業：

本專班學生修滿畢業所需學分成績及格與至少取得一張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輔導技能證照，或系所規定之核心證照，始可取得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技機械工程系之學士學位證書。

八、休、退學規定：

- 1.本專班錄取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與培訓單位就所簽契約修正，並提送「產學訓合作訓練委員會」，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之類別之專班，始可復學。
- 2.原則上本專班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學生若辦理休學，俟再復學時，本專班已停止招生，學生修課及學籍之處理，援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3.本專班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
- 4.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5.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培訓單位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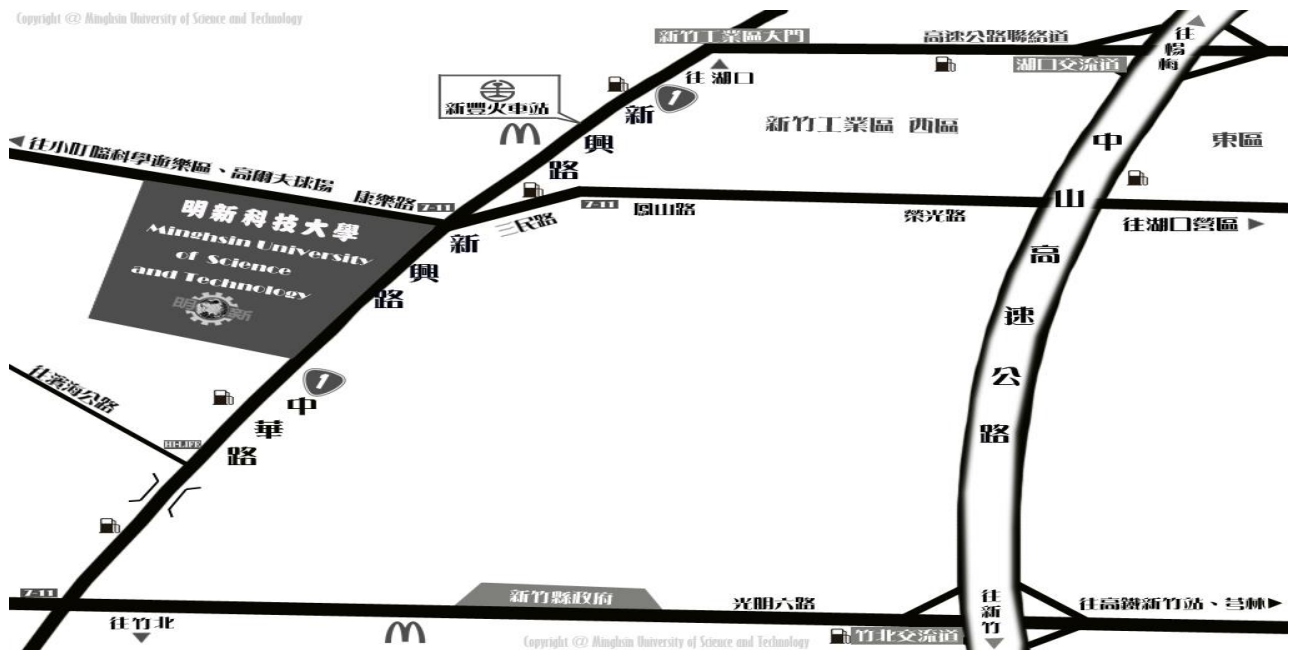
培訓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 秀才路 851號

網址：<https://thmr.wda.gov.tw>

電話：(03)485-5368

附錄二 明新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交通概況：

● 開車：

1. 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83.8 公里出口），往湖口、新豐方向行駛，遇士林電機（丁字路口）右轉 400 公尺後，再左轉走新興路（省道台一線），經新豐火車站約 900 公尺，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2.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91.0 公里出口），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走光明六路，遇中華路（省道台一線）右轉往新豐方向，經竹北派出所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 大眾運輸工具：

1. 高鐵：可搭乘至新竹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 a. HTS 快捷公車：快捷 5 號(高鐵至湖口工業區)，於高鐵新竹站搭乘，經湖口工業區至本校下車。
 - b. 搭乘電車，路線於六家車站轉乘電車至北新竹站換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c. 搭乘高鐵接駁車轉乘電車，路線為「高鐵-竹北火車站」，可於竹北火車站上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2. 火車：可搭電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3. 巴士：可選擇搭乘新竹客運、中壢客運至本校。
 - a. 搭乘新竹客運班車，路線可選擇「新竹-湖口」、「新竹-中壢（經新豐）」以及「新竹-新庄子（經新豐）」，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 b. 搭乘中壢客運班車，路線為「中壢-新竹」，可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